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3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》业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 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 2013 年 6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鼓励研究生在 学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锐意创新、全面发展,努力成为具 有"公能"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,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。 为做好优秀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,现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 程。
- 第二条 优秀奖学金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、学校专项资金、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,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(一年级除外,但一年级的转博生可参评)。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,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管理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

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(四) 学习成绩优异, 科研能力显著, 发展潜力突出;
- (五)"公能"兼备,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,不得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审:

- (一)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;
- (二) 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- (三) 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,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四)上一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;
- (五) 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管理原则

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, 遵循安全、守法、高效原则, 保证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的会计资料应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,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,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委员,负责优秀奖学金的终审工作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优秀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(中心、所)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学院主要领导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 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,负责本单位奖学金的评选工作,接受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种类、申报条件及奖励额度

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类别如下:

- (一)特等奖学金,即国家奖学金,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。 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/人,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/人。
- (二)一等奖学金,由学校出资设立,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0元/人,硕士研究生 8000元/人。
- (三)二等奖学金,由学校出资设立,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7500元/人,硕士研究生 5000元/人。
- (四)社会捐赠奖学金,由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,是根据捐赠方的要求设立的用于奖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奖学金。
- (五)优秀新生奖学金,由学校出资设立,用于奖励推免入 学的硕士研究生新生,奖励标准为3000元/人。

第六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

- **第十条**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 杜绝弄虚作假。
-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程序:

- (一)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资金情况,按照在校研究生比例向各学院(中心、所)分配名额。名额分配向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(中心、所)倾斜。
- (二)各学院(中心、所)可根据学科特点,制定本单位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,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。学生向所在学院(中心、所)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,如实填写奖学金审批表。申请材料应包含申请者在上一学年的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信息。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- (三)各学院(中心、所)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。 初评时,可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名额进 行适度调整,但须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。
- (四)各学院(中心、所)在确定本单位初审名单后应将初评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- (五)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相关材料,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,并将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- (六)公示无异议后,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有关评审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奖学金捐赠方。
-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学院(中心、所)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(中心、所)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

工作日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,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,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,报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,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 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- **第十四条** 优秀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,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。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- **第十五条** 经查实,获奖者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有抄袭、造假行为的,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其荣誉证书作废,并追回奖金。

第八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各学院(中心、所)设立的研究生 专项奖学金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,可纳入研究生优秀奖 学金的管理范畴并参照本章程进行评审和颁发。
-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,《关于印发<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>的通知》 (南发字〔2009〕89号)同时废止。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13年6月26日印发